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袁郁惠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4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6786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295703\_11167867200\_1\_4295703\_11167867200\_1.pdf、  
4295703\_11167867200\_1\_4295703\_11167867200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  
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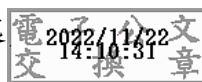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該部）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（三）  
字第111008983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89年2月10日台（89）人（二）字第8901275號書  
函意旨，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  
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，需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  
育實習，為學習階段，非實際任職，爰不得併計教師休假  
年資。為求衡平，有關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，經折抵教育  
實習年資，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，亦不  
得併計休假年資。復查該部94年7月1日台人（二）字第  
0940079158號書函係衡酌上開89年2月10日書函意旨，規定  
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年資，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  
兼任行政職務時，尚不得併計休假年資。
- 三、據上，旨揭令釋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任職前曾任經折抵教

育實習之試用教師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，為求衡平，不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之休假年資。

四、檢附原函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